

南開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期
超修學分數申請表

收單編號：

收單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系 科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手 機	
超 修 課 程	選課代號	開 課 班 級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授 課 教 師 簽 章
是 否 符 合 超 修 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選修輔系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修讀雙主修者。 符合上述任一條件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超 修 後 之 總 學 分 數	本學期修習學分數共計_____學分。				
學生簽名	系科主管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長	

- 註：1. 學分超修申請者(新生不建議超修學分)，應自行進入校務資訊系統查詢歷年成績中之成績資訊確認符合超修規定，再由註冊組承辦人員審核符合超修規定，本表不需附歷年成績單。
2. 所屬系科主管及授課教師參酌學生以往學習表現及考量教室可容納人數，決定申請者是否適合超修。
3. 依核准先後順序加選，如該課程上課名額已滿或申請者上課時間衝堂，即不得加選。

表格制訂日期：109年7月28日